

证券服务机构备案代办，浙江温州

产品名称	证券服务机构备案代办，浙江温州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团队主要来自于高校、主流基金管理机构、知名律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泰邦咨询的服务对象包括/国有及市场化投资基金、基金小镇、私募管理机构、QDLP/QFLP申请、创业公司、小微型机构等

第二十五条 从事私募基金销售、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私募基金服务业务活动的机构和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证券服务机构备案代办，协会按照依法合规、公开透明、便捷的原则办理登记备案，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进行穿透核查

第三条 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证券服务机构备案代办，基金业协会应当在备案材料齐备后的20个工作日内，办结备案手续并予以公示

被撤销基金管理公司按照《公》规定自行清算的，在存续业务全部妥善处置完毕并获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可前，不得分配清算财产

第五十六条 基金募集申请经注册后，方可发售基金份额

第九十条 担任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基金行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报送基本情况

经证监会批准或者认可，子公司可以从事资产管理相关业务，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百一十一条 基金行业协会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证券服务机构备案代办，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的设置应当符合证监会的规定

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私募基金业务活动适用本办法

基金管理公司单一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和与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2/3

第三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和业务规范

第十六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建立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划分清晰、制衡监督有效、激励约束合理的治理结构，确保独立、规范运作

证券服务机构备案代办，注册条件

编辑播报

名称应符合《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允许达到规模的投资企业名称使用“投资基金”字样

第七十三条 基金财产应当用于下列投资：（一）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

（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第八十九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

第四十九条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对公募基金管理人采取风险监控措施的，可以派出风险监控现场工作组对公募基金管理人进行检查，对公司的业务、人员、资产、资金、资料、系统等实施监控

本办法所称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包括在境

内设立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机构以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备案代办，对于私募基金的设立，大部分发达国家多采实行注册豁免基金业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前，应当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将私募基金财产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清算或者转移的，参照《私募条例》第三十四条和本办法第五十八条处理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资金募集、投资管理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监会指导基金业协会建立私募基金投资负面清单制度证券服务机构备案代办，第七十六条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确保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时间内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和前述机构的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证监会其他规定的，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责令改正、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业务、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等措施；对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 第三十七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二）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三）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四）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六）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七）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八）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九）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十）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十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诚实守信，保证提交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证券服务机构备案代办，其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所以再此情况下，法律应尊重其意思自治，没有必要再对其施以“注册”的制度“保护”第五十六条

基金募集申请经注册后，方可发售基金份额

经证监会批准或者认可，子公司可以从事资产管理相关业务，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转让基金份额的，应当符合本法第八十八条、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规范组织机构、部门设置和岗位职责，强化员工任职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强关键岗位人员离职管理，构建完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持 第七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投资与信息披露 第七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应当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 第三十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 第三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应当签订基金合同，明确约定私募基金成立条件、日期和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相关事宜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出资设立分支机构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当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在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被责令停业整顿、被依法托管、接管或者清算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基金管理人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下列措施：

（一）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请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